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明煌代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翁淑芬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教育處研擬如何因應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的問題	教育處	為落實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除課後照顧服務外，本市亦於課後時段辦理夜光天使及補救教學等專案計畫，除扶助弱勢家庭之學童，亦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問題，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2	於一個月內研擬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培訓課程計畫，並請社會處列管進度	教育處	考量培訓課程時程完整性，本府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寒假期間辦理本培訓課程，計畫草案內容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3	彙整之相關資料，應呈現最新之執行數據，以利委員更易了解執行狀況	社會處	本次會議報告，增列 107 年 1 至 10 月執行數，以呈現最新之執行數據，俾利委員更易了解執行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4	工作報告應載明執行辦理期程俾利業務管考，不應只有敘明簽辦中；民間團體辦理核銷作業時，業務單位應協助指導，以利作業完成	社會處	一、本次工作報告均載明執行辦理期程，以利業務管考。 二、業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協助指導民間團體辦理核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5	若計畫迄今尚未經中央單位核定，應提報至本府市務會議說明並列管、或專案簽辦，以積極尋求解決方式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底甫核定補助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理本市家暴被害人庇護家園計畫，目前該院進行前置作業中，故尚未支用經費，本府配合款將儘速辦理該處之消防及公共安檢等事宜，並支用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編號	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6	各計畫規劃執行期程，應平均分配於年度各季，以利執行	各業務單位	業請各業務單位 108 年度規劃各計畫執行期程時，應依據 107 年度執行狀況，按計畫特性精確分配於年度各季，以利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七、報告事項一：財政稅務局報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撥付情形：洽悉。

八、報告事項二：各單位報告 107 年度 1 至 9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工作報告情形。

阮鼎元委員：

- 一、工作報告之核銷數及執行數，有何不同？執行數據之依據難以查對？請說明原因。
- 二、消防局工作報告之執行內容說明有第 1 次驗收付款 424,011 元核銷數卻有為 0 之疑義，請說明。
- 三、請說明工作報告執行率未達目標 60%之數值，係如何計算？
- 四、部份計畫之核銷數與執行數差距甚大卻未填列詳細執行情形原因？另說明欄位未明確規範填列之標準，致未能呈現一致性說明方式易生混淆，建議應規範填列之標準以供遵循辦理。

五、各單位下半年規劃執行的業務計畫，應加速辦理核銷。

消防局回應：

因計畫是年初申請預撥經費辦理招標後執行，並於年底辦理一次銷核，目前本計畫已執行到第1次驗收付款完成，俟第2次驗收付款後即送府辦理核銷。

社會處回應：

- 一、依據現行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修正執行率未達目標為80%。
- 二、會議資料之工作報告計畫核銷數據，係依主計處提供本年度1至9月之核銷付款數據，因計畫持續辦理中，故增列1至10月之執行數補充說明辦理中之核銷金額及執行情形以利委員審閱；倘執行數據易生爭議，是否刪除本欄位，相關執行進度填列在執行內容說明中補充報告即可，請主席裁示。

張元厚委員：

- 一、請消防局按月按季驗收付款後即送府辦理核銷作業，勿至年底才辦理一次銷核致影響執行率，並請各單位比照辦理。
- 二、執行數據易生爭議，建議刪除本欄位，相關執行進度、請款及核銷等辦理情形，以文字描述於執行內容說明中補充報告；並請業務單位明定填列標準，以利各單位依循辦理。

主席裁示：

- 一、依據張委員建議辦理。
- 二、部份招標案件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可於107年12月議會核定108年度預算後即開始規劃，108年度即可提早公告，避免案件流標。
- 三、倘計畫歷年之執行率不佳，各單位應自行檢討並適度調整以做為改善措施。
- 四、小型計畫科目可否合併執行以節省效率，請業務單位研議。

侯嘉政委員：

建議教育處可透過家長協會等單位廣為宣傳本師資培訓課程，並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協助媒合就業，提供誘因以提升參與意願。

教育處回應：

會後將培訓課程相關訊息轉知本市家長協會等單位，並修正課程計畫，於計畫中加註媒合管道。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據侯委員建議方式，積極辦理。

九、報告事項三：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獲配案運用情形實地查核報告。

十、報告事項四：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總預算報告。

- (一)108年及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總預算增減報告。
- (二)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報告。
- (三)108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

鄭清霞委員：

108年度兒童福利業務計畫預算數減少3,211,000元，應填列減少原因說明。

社會處回應：

「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計畫」107 年度編列 7,500,000 元，108 年度編列 4,200,000 元，係因 108 年度之東區托嬰中心營運經費將由 106 年度保留經費支用，故 108 年度僅編列西區托嬰中心費用，致使預算數減少。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增編案，提請審議。

侯嘉政委員：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增編，業經第 3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增編的三項計畫並經委員半數圈選同意，建議應為提請追認。

主席裁示：如侯委員建議，本案同意追認。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散會： 16 時。